

有關日本是否承認我國法院判決之效力

發文機關：外交部

發文字號：外交部 100.08.19. 外條二字第100011969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8月19日

主旨：有關日本是否承認我國法院判決之效力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院本（100）年 8月16日院鼎文實字第1000005269號函。

二、有關當揭事項，前經駐日本代表處於98年 8月21日第JPN063號電復略以，日本是否承認我國判決在該國之效力，經該處獲日方相關機關答復略以，外國法院所作判決在日本有無效力，應由受理各該案件之法院等機關就問題所在之個別案件判斷，爰無法就我國判決及和解筆錄在日本之效力作一般性答復等語。

三、茲檢附上開電報及相關附件影本乙全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

副本：